

债券简称：15 江油债、PR 江油债	债券代码：1580214.IB、127047.SH
债券简称：19 江油 01	债券代码：151260.SH
债券简称：19 江油 02	债券代码：162014.SH
债券简称：20 江油 01	债券代码：175159.SH
债券简称：20 江油 02	债券代码：167782.SH
债券简称：21 江油 02	债券代码：178847.SH
债券简称：21 江油鸿飞债 、21 江油债	债券代码：2180519.IB、184186.SH

江油鸿飞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原中介机构情况

审计机构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成志城、史世利、姚运海、尹琳、高绮云

注册地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的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

其它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二、变更情况

公司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本次审计机构变动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要求，定期轮换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该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履行招投标流程，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。

三、新任审计机构概况

（一）新任审计机构概括

审计机构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赵庆军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）。

（二）执业资格和执业受限情况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0785632412），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（执业证书编号：11010075）。2020年11月，财政部、证监会发布《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础信息》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批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截至目前不存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。

新聘任审计机构协议已签署，主要职责为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。

四、移交办理情况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。本次审计机构变更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油鸿飞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31日

